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黃子芫
電話：02-77365178
傳真：02-23566254
電子信箱：hua0323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
第23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1年9月1日111(台基)字第
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受理報名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相關報名資訊請逕
至該活動網站查詢：www.taishinyouth.org.tw
/2022apply。為帶動更多青年參與志願服務，請協助宣
導，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全國國中
副本：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中心、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、本部青年發展署

